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1312)

地址：高雄縣大社鄉興工路4號

電話：(02) 8770456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公司聲明書	
二、	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書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四、	合併損益表	2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3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77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五)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其他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公司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喻賢璋

總經理 蔣正平

會計主管 翁桂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合併核閱報告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等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等係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之 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等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等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上揭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675,775 仟元及 4,476,94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7.82%及 21.27%；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78,040 仟元及 2,232,58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12%及 17.09%。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等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等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 2,092,92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97%，負債總額為 1,075,324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89%，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淨損為 2,239 仟元，占合併總淨利之(0.46%)。又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91,887 仟元及 520,656 仟元，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淨投資收益 9,557 仟元及淨投資損失 4,905 仟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中有關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轉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等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等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或核閱報告，除第三段所述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之揭露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配合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新修訂條文規定處理。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停業單位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此 致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福 郎

會計師

林 克 武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字第 0920100961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12,177,361	47	\$ 7,937,870	38	21-22	流動負債		\$ 8,306,388	32	\$ 7,447,879	3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之2, 四之1	3,980,240	15	495,196	2	2100	短期借款	四之16	2,415,800	9	3,314,506	1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3, 四之2	535,597	2	151,331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之17	948,717	4	1,088,280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之4, 四之3	1,060,342	4	336,609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之11, 四之20	132,600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之4, 四之4	3,608,812	14	3,035,817	15	2120	應付票據		462,758	2	163,277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四之5, 五	48,210	-	61,982	-	2140	應付帳款		3,283,279	12	2,099,214	10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四之6	48,231	-	71,873	-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五	2,405	-	16,83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之5, 四之7	200,941	1	1,215,495	6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之15, 四之34	30,002	-	53,807	-
1210	存貨淨額	二之6, 四之8	2,246,088	9	2,162,553	10	2170	應付費用	四之18	268,914	1	325,086	1
1260	預付款項	四之9	286,536	1	266,35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之21	491,700	2	258,00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之10	162,364	1	140,65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二之15, 四之19	270,213	1	128,878	1
14-	基金及投資	四之11	3,561,643	14	3,627,722	17	24-25	長期負債		6,797,156	26	4,591,448	22
14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3	1,602,829	6	769,446	4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之11, 四之20	2,600,171	10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之3	1,826,586	7	2,184,001	10	2420	長期借款	四之21	3,134,789	12	3,607,000	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之7	127,299	1	674,275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62,196	4	984,448	5
1425	預付投資款		4,929	-	-	-	28-	其他負債	四之22	510,116	2	393,709	2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二之8, 四之12	8,149,425	30	7,097,802	3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之12, 四之23	275,744	1	150,620	1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2,140	-	602	-
1501	土 地		311,823	1	303,064	1	2880	遞延貸項		48,412	-	56,353	-
1521	房屋設備		1,643,036	6	1,383,064	7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83,820	1	186,134	1
1531	機器設備		10,605,075	40	10,055,455	48	2-	負債總計		15,613,660	60	12,433,036	59
1544	電訊設備		75,485	-	74,141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及交通設備		105,805	-	77,140	-	31-	股本	四之24	6,598,242	25	6,598,242	31
1560	傢俱及辦公設備		123,099	1	104,28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398,242	24	6,398,242	30
1681	什項設備		725,847	3	693,660	3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	1	200,000	1
15x8	重估增值		3,097,238	12	2,936,850	14	32-	資本公積	四之25	541,390	2	318,374	1
	成本及重估增值總額		16,687,408	63	15,627,663	74	3260	長期投資		302,750	1	309,534	1
15x9	減：累計折舊		(9,972,871)	(38)	(9,116,438)	(43)	3272	認股權		229,800	1	-	-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之10	(11,498)	-	-	-	3288	其 他		8,840	-	8,840	-
1671	未完工程		1,180,676	4	352,095	2	33-	保留盈餘		602,768	2	363,791	2
1672	預付設備款		265,710	1	234,48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2	-	-	-
17-	無形資產	四之14	938,312	4	904,5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之26	45,015	-	-	-
1760	商 譽		658,915	3	714,1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之27	481,431	2	363,791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之12	104,986	-	72,932	-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33,377	4	(27,820)	-
1782	土地使用權		144,192	1	112,829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之14, 四之28	327,667	1	183,114	1
1788	其 他		30,219	-	4,709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491)	-	(10,278)	-
18-	其他資產	四之15	1,417,101	5	1,478,052	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二之3, 四之29	(21,682)	-	(200,656)	(1)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之9、10	94,796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之30	641,883	3	-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之9、10	64,294	-	11,646	-	3510	庫藏股票	二之21, 四之31	(231,083)	(1)	(231,083)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3,355	-	15,179	-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8,444,694	32	7,021,504	33
1830	遞延費用		1,020,226	4	1,233,689	6	3610	少數股權		2,185,488	8	1,591,484	8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之15, 四之34	212,529	1	215,525	1	3-	股東權益總計		10,630,182	40	8,612,988	41
1880	其 他		1,901	-	2,013	-							
1-	資產總計		\$ 26,243,842	100	\$ 21,046,024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243,842	100	\$ 21,046,024	1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二之16, 四之32	\$ 14,659,810	100	\$ 12,595,634	100
4170	減: 銷貨退回		(7,834)	-	(2,270)	-
4190	銷貨折讓		(49,701)	-	(45,05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4,602,275	100	12,548,3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之16	(13,373,466)	(91)	(11,073,205)	(88)
5900	營業毛利		1,228,809	9	1,475,102	12
6000	營業費用	二之16	(620,451)	(4)	(592,031)	(5)
6900	營業淨利		608,358	5	883,07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032	-	13,78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之3	1,218	-	9,63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二之11, 四之20	34,500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之7, 四之11	9,557	-	1,593	-
7122	股利收入		9,238	-	8,107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二之8	7	-	1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0,097	-	504	-
7150	存貨盤盈		19	-	2,060	-
7160	兌換利益	二之14	40,852	-	45,448	-
7210	租金收入		1,392	-	2,166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之6	616	-	4,373	-
7480	其他收入		36,865	-	24,83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2,393	-	112,64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97,378)	(1)	(113,523)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之3	(28,071)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之7, 四之11	-	-	(6,498)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	二之8	(1,402)	-	(10,22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4,978)	-	(30,174)	-
7550	存貨盤損		(98)	-	(2,324)	-
7560	兌換損失	二之14	(13,318)	-	(39,849)	-
7610	停工損失		(10,372)	-	(10,248)	-
7630	減損損失	二之10, 四之33	(21,397)	-	(29,176)	-
7880	其他支出		(35,332)	-	(23,17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2,346)	(1)	(265,18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68,405	4	730,525	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之15, 四之34	(79,982)	(1)	(116,356)	(1)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88,423	3	614,169	5
9100	停業單位(損)益(減除所得稅0仟元後之淨額)	三, 十之2	1,295	-	(5,329)	-
9600	合併總淨利		\$ 489,718	3	\$ 608,840	5
	歸屬子:					
9601	母公司股東		\$ 481,431		\$ 495,344	
9602	少數股權		8,287		113,496	
	合併總淨利		\$ 489,718		\$ 608,840	
970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二之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88	\$ 0.76	\$ 1.13	\$ 0.96
	停業單位(損)益		-	-	(0.01)	(0.01)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1)	(0.20)	(0.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0.86	\$ 0.75	\$ 0.92	\$ 0.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81	\$ 0.69	\$ -	\$ -
	停業單位(損)益		-	-	-	-
	少數股權淨利		(0.02)	(0.01)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0.79	\$ 0.68	\$ -	\$ -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 喻賢璋

經理人: 蔣正平

會計主管: 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庫藏股票	母公司股東權益 小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長期投資	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 數	未認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 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 值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98,242	\$ 200,000	\$ 310,050	\$ -	\$ 8,840	\$ -	\$ -	(\$ 805,025)	\$ 173,623	(\$ 10,278)	(\$ 255,720)	\$ 672,956	(\$ 231,083)	\$ 6,461,605	\$ 2,207,957	\$ 8,669,562	
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所產生之影響數	-	-	-	-	-	-	-	-	16,432	-	(65,625)	-	(49,193)	-	(49,193)	-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	-	-	-	-	-	-	-	672,956	-	-	(672,956)	-	-	-	-	-	
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影響數	-	-	-	-	-	-	-	(5,990)	-	-	-	-	(5,990)	-	(5,99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匯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951)	-	-	-	-	(951)	-	(951)	-	
合併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120,689	-	-	120,689	-	120,689	
合併子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16)	-	-	-	-	516	-	-	-	-	-	-	-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495,344	-	-	-	-	-	495,344	113,496	608,840	
少數股權淨減少數	-	-	-	-	-	-	-	-	-	-	-	-	-	-	(729,969)	(729,969)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398,242	\$ 200,000	\$ 309,534	\$ -	\$ 8,840	\$ -	\$ -	\$ 363,791	\$ 183,114	(\$ 10,278)	(\$ 200,656)	\$ -	(\$ 231,083)	\$ 7,021,504	\$ 1,591,484	\$ 8,612,988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398,242	\$ 200,000	\$ 302,863	\$ -	\$ 8,840	\$ -	\$ -	\$ 763,220	\$ 202,941	(\$ 14,491)	(\$ 62,223)	\$ -	(\$ 231,083)	\$ 7,568,309	\$ 1,618,208	\$ 9,186,5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6,322	-	(76,322)	-	-	-	-	-	-	-	-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5,015	(45,015)	-	-	-	-	-	-	-	-	
迴轉以前年度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	-	-	-	-	-	-	-	(641,883)	-	-	-	641,883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	-	-	229,800	-	-	-	-	-	-	-	-	-	229,800	-	229,800	
採權益法產生之資本公積因出售股權轉列當期損益	-	-	(1,273)	-	-	-	-	-	-	-	-	-	(1,273)	-	(1,273)	-	
合併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	-	1,160	-	-	-	-	-	-	-	-	-	-	1,160	-	1,160	
合併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率影響數	-	-	-	-	-	-	-	-	119,469	-	-	-	-	119,469	-	119,46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匯率換算調整數變動	-	-	-	-	-	-	-	-	5,257	-	-	-	-	5,257	-	5,257	
合併公司及其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0,541	-	-	40,541	-	40,541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	481,431	-	-	-	-	-	481,431	8,287	489,718	
少數股權淨增加數	-	-	-	-	-	-	-	-	-	-	-	-	-	-	558,993	558,993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398,242	\$ 200,000	\$ 302,750	\$ 229,800	\$ 8,840	\$ 76,322	\$ 45,015	\$ 481,431	\$ 327,667	(\$ 14,491)	(\$ 21,682)	\$ 641,883	(\$ 231,083)	\$ 8,444,694	\$ 2,185,488	\$ 10,630,182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慶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489,718	\$ 608,8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9,083	316,965
備置資產提列折舊數(帳列其他支出)	2,296	12
攤提費用	359,614	460,970
呆帳損失	23,773	1,64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3,17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18)	(9,63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8,071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4,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57)	(1,5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6,498
處分資產利益	(7)	(141)
處分資產損失	1,402	10,225
處分投資利益	(30,097)	(504)
處分投資損失	4,978	30,17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6)	(4,373)
減損損失	21,397	29,176
減損迴轉利益(帳列停業單位利益)	5,359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3,387)
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帳列其他支出)	792	4,575
什項備品轉列物料消耗等	10,851	9,619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增加	(273)	(22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39,957)	517,459
應收帳款增加	(431,627)	(1,062,22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7,822	(1,400)
存貨增加	(452,839)	(502,066)
預付款項增加	(100,452)	(4,99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88,968)	22,273
一年以上其他應收款增加	(30)	-
應付票據增加	380,190	37,305
應付帳款增加	914,589	115,60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少)—屬營業性質	(1,000)	4,15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5,174	(47,34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8,622)	21,8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69,165	(144,74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24,254	(2,62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7,084	53,33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19,590)	(18,60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增加	6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0,071</u>	<u>446,825</u>

續 下 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21,464)	(61,84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非屬營業性質		3,836		153,4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9,771)	(565,810)
股權投資增加	(439,521)	(158,117)
處分股權投資價款		280,065		89,664
投資股款退回		62,423		128,301
長期投資貸餘減少	(2,650)		-
購置固定資產	(626,087)	(396,8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37		8,69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49)		14,247
遞延費用增加	(259,147)	(297,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6,628)	(1,085,9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61,133		795,78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520,000
支付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6,053)	(42,8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0		-
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	(6,100)		-
長期借款減少	(69,511)	(302,05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6	(911)
向少數股東購入子公司股份	(10,309)	(418,7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9,756		551,154
匯率影響數		119,469	(5,99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153,416		-
編製主體變動影響數		-	(175,1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96,084	(269,0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156		764,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0,240	\$	495,1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94,487	\$	114,81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4,808	\$	146,477
購置固定資產	\$	648,726	\$	412,1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22,639)	(15,300)
支付現金	\$	626,087	\$	396,8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91,700	\$	258,000

(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福郎及林克武會計師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合併核閱報告書)

董事長：喻賢璋

經理人：蔣正平

會計主管：翁桂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概況

(一)公司沿革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喬公司或本公司)於民國 62 年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核准設立，原名為大德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4 年更名為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7 年 12 月奉准公開上市。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國際貿易業。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國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0 人及 365 人。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聯屬公司概述如下：

(1)本公司合併個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員工人數	
			96.6.30.	95.6.30.	96.6.30.	95.6.3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耐衝擊聚苯乙烯、適用級聚苯乙烯及 ABS 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00%	100.00%	51	5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100.00%	88.71%	0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38.04%	38.04%	1	1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國內外影片拷貝、國內電影製作、發行、買賣等業務	61.14%	61.48%	431	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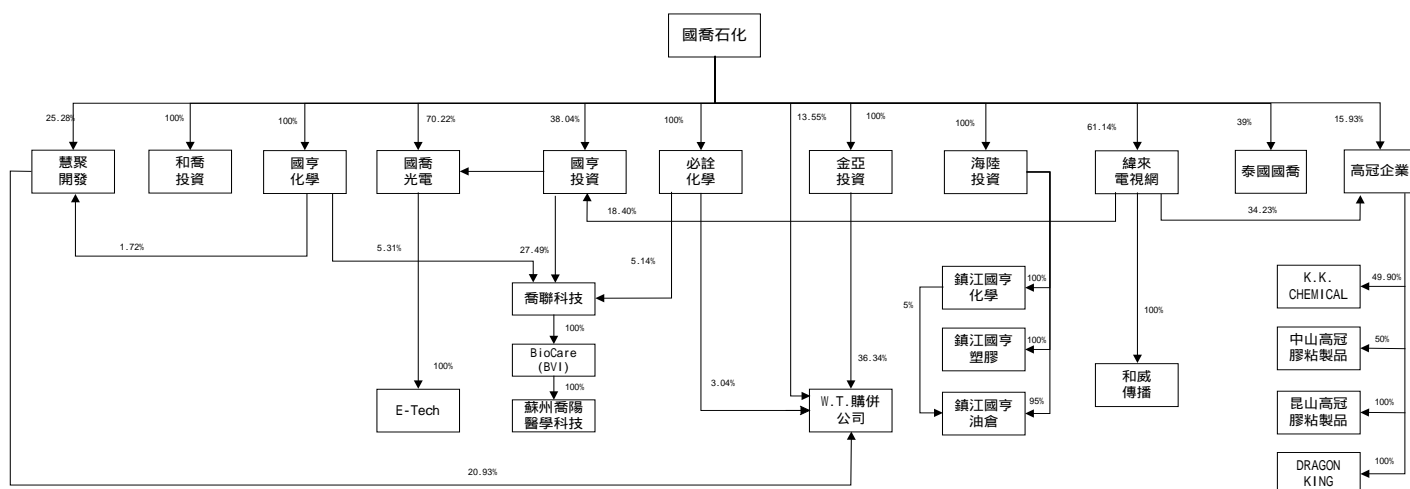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員工人數	
			96.6.30.	95.6.30.	96.6.30.	95.6.3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00.00%	10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BS及SAN生產及銷售業務	39.00%	39.00%	8	82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25.28%	20.00%	0	0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15.93%	—	290	—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	13.55%	13.55%	0	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苯乙烯系列塑膠製造、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236	155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苯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100.00%	100.00%	82	8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95.00%	95.00%	5	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頻道節目之進出口代理及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5	5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8.40%	18.40%	1	1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批發、包裝材料、各種文具紙製品	34.23%	—	290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6.34%	36.34%	0	0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20.93%	20.93%	0	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從事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	3.04%	3.04%	0	0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14%	5.14%	67	7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5.31%	5.31%	67	7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72%	1.72%	0	0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	5.00%	—	0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產銷耐衝擊及耐燃性聚苯乙烯	—	11.29%	—	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員工人數	
			96.6.30.	95.6.30.	96.6.30.	95.6.30.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多功能臨床生化檢驗儀	27.49%	27.49%	67	71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依據母公司經營政策之指示，針對台灣地區以外之各種事業進行轉投資及從事三角貿易	100.00%	100.00%	—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are Corporation	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註(4)	100.00%	—	8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和銷售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100.00%	100.00%	36	43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49.90%	—	0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50.00%	—	140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100.00%	—	70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DRAGON KING INC.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	0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及中轉	5%	—	5	—

- 註：1. 部分子公司員工係由母公司人員兼任。
2. 國喬公司對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除說明 3 所述外，均超過 50% 以上，故將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3. 國喬公司對泰國國喬公司、慧聚公司、喬聯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該等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未超過 50% 以上，但國喬公司能主導及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故將該等公司視為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4. Pointcare Corporation 於民國 96 年 4 月清算完結，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5. 上述合併個體中，除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之高冠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昆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及 DRAGON KING INC. 等非重要子公司外，其餘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均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

(二)合併概況

1.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圖表：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比例達 50%以上，故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DRAGON KING INC.、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投資公司名稱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子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或出資比例	未合併原因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清算前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22%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清算前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清算前收益與費損業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投資公司名稱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 子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之持股 比例或出資比例	未合併原因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100%	因該公司之投資公司已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且該公司已歇業，其資產、收益與損費之影響不具重大性，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該公司業已配合投資公司將清算前應認列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are Corporation	100%	因該被投資公司已清算完結，並註銷公司登記，故未予以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惟該公司業已配合投資公司將清算前應認列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4.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本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同之情形：無。
6.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7. 各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參閱附註四之 30。
9.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 (2)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10. 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或低於子公司該項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差額，於合併時以商譽或負商譽表達之，列於無形資產或其他負債項下。商譽及負商譽原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並列為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負商譽則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政策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及制定。重要會計政策茲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事項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長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應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通常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惟不包括提供質押者。

3.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茲就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依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持有目的分類，併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所稱公平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三類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衡量，則須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①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②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7)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①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對權益商品而言）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所計得的可回收金額（對債務商品而言）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4. 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既定之信用及收款政策，並作帳齡分析及取具擔保品之價值，評估其收現之可能性，予以估列；催收款項則按估計無法收回數估列。

5.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公司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公司之控制。
-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 (3) 公司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①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②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應收帳款出售所得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計入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 存 貨

存貨計價方式採實際成本基礎、永續盤存制、按月加權平均法計價，與前期一致，期末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者，並採總額比較評價。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①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②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③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 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

前項所稱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係將投資公司本身持有股份，連同其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所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股份一併計算。前述所稱他公司，包括他公司本身及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另一他公司，餘類推。

(2) 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或為期能從一經濟活動中獲益，而具有對其他個體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即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應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 20 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4)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若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5) 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則就其稅後影響數按相關期間之約當持股比例調整保留盈餘。

(6)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

失；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抵減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如尚有不足，乃以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7) 出售處分時，依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但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則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 (8)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盈餘配股或資本公積配股僅增加投資股數，不增加投資成本或作為投資收入；取得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收回。
- (9) 投資公司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應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之會計處理則以合併報表的角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
- (1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採權益法按持股比例認列其截至當季為止之投資損益。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更新及增添部份，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之利益列於營業外收入，報廢或處分之損失，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支出。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成本加重估增值，依行政院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算並預留殘值一年，以平均法攤提。

上述折舊提列之方式，國喬公司於稅務申報時，原採用定率遞減法；惟已於民國 87 年度改用平均法，此項變更業經財政部台灣省(87)南區國稅局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87051967 號函核准在案。

另更新及增添部份之折舊按所屬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提列，重大改良部份則按所屬固定資產之剩餘年限提列；對已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繼續使用者，評估其耐用年限續就殘值提列折舊，未使用者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承租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按年攤提折舊；如屬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而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

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如現值大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市價時，則以公平市價為租賃資產之成本。

已停止生產或已不供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9.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閒置資產之預計處分價值低於帳面價值時，則調整增加累計折舊；處分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時，該項資產帳面未折減餘額與售價間差額，作為出售年度之損益處理。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該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並列為營業外支出，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認列減損迴轉利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另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定期於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價值(包含商譽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認列減損損失時，商譽先行減除，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11. 可轉換公司債

- (1)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 (2)國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時所發生之承銷、上櫃費用及會計師公費等交易成本，作為發行公司債所得價款之減少。
- (3)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4) 嵌入國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
- (5) 嵌入國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於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若持有人於約定轉換期間屆滿未行使轉換權時，則於轉換權失效日將原帳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
- (6) 轉換價格除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轉換價格之重設，應於轉換當時將發給之全部證券及額外資產之公平價值合計數超過依原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應發行證券之公平價值部分認列為公司債轉換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 (7) 國喬公司行使買回權或於公開市場主動買回附賣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時，先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以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變為借餘，則應沖減保留盈餘。
- (8)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9)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95)基秘字第 290 號函釋，應付公司債於債券持有人得於一年內行使賣回權期間應轉列為流動負債，俟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若符合長期負債之定義，再改分類為長期負債。

12. 退休金

- (1) 國喬公司退休金自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起按已付薪資總額 9.7%逐月提撥，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提存於中央信託局。提撥退休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中央信託局撥付；另為因應高階經理人退休之需，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起按經理人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目前為 30%)計提經理人退休基金，交由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予以專戶儲存。提撥退休基金時作當年度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專戶沖減，如有不足，再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 (2)必詮公司、緯來電視網公司、和威傳播公司、喬聯公司及高冠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 (3)國亨公司、國亨投資公司、慧聚公司及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因員工均屬母公司人員兼任，其退休金政策比照母公司退休辦法規定。
- (4)鎮江國亨化學公司、鎮江國亨油倉公司、鎮江國亨塑膠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昆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及蘇州喬陽醫學科技公司等 6 家公司，依規定參加由中國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劃。該等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當地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並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一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該等公司按權責發生制將退休金計入當年度費用。
- (5)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W. T. 購併公司、DRAGON KING INC. 及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亦無員工退休金之強制規定。
- (6)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 (7)國喬公司、必詮公司、緯來電視網公司、和威傳播公司、喬聯公司及高冠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確定給付制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提。
- (8)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國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3. 職工福利金

國喬公司職工福利金按下列方式提撥：

- (1)資本額 1%。
- (2)每月營業額 0.15%。
- (3)每月下腳變價 30%。

14.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

「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5. 所得稅

- (1)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DRAGON KING INC. 及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係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群島政府頒布之國際商業公司條例，其所得可免除英屬維京群島或薩摩亞群島政府之各項稅負外，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2)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度起開始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稅。另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額納入考量。
- (3)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中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昆山高冠膠粘製品公司及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稅計算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為課稅基礎，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時間性差異，作跨年度所得稅分攤。
- (4)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 (5)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調整差異數，列為當年度所得稅之調整項目。
- (6)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年度列為當年度費用。

16.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已大部分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銷貨收入係按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7. 會計估計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19.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會計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變動風險為目的。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惟當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 公平價值避險

衍生性避險工具之損益，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損益，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2)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係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轉列為當期損益；若預期交易之避險將導致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作為該資產或該負債之原始成本或帳面價值之調整。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避險工具之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再轉列為當期損益。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避險活動著重於維持淨利息收入與支出，以及控制市場價值風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平價值避險用以規避淨現值風險。

20. 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劃分原則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21. 庫藏股票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該庫藏股票之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上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則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屬接受捐贈者，則依公平價值借記「庫藏股票」。

(3) 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4)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5) 自民國 91 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民國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入帳基礎。

22.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係以母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追溯調整計算。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結構為複雜資本結構，在損益表下應分別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減除特別股股利後之餘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2)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損益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任何收入與費用之變動後金額計算之；所稱潛在普通股，係指國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計算轉換公司債稀釋作用時，係採如果轉換法。

(3)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①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65,407	\$488,423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6,000)	(6,000)			
小計	559,407	482,423		\$0.88	\$0.76
停業單位淨利	1,295	1,295		-	-
少數股權淨利	(11,285)	(8,287)		(0.02)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549,417</u>	<u>\$475,431</u>	<u>631,753</u>	<u>\$0.86</u>	<u>\$0.75</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65,407	\$488,423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6,000)	(6,000)			
小計	559,407	482,423		\$0.86	\$0.74
停業單位淨利	1,295	1,295		-	-
少數股權淨利	(11,285)	(8,287)	631,753	(0.02)	(0.0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549,417	475,4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註)	(31,329)	(31,329)	19,841	(0.05)	(0.0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518,088</u>	<u>\$444,102</u>	<u>651,594</u>	<u>\$0.79</u>	<u>\$0.68</u>

②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718,143	\$614,169			
減：本期特別股股利	(6,000)	(6,000)			
小計	712,143	608,169		\$1.13	\$0.96
停業單位損失	(5,329)	(5,329)		(0.01)	(0.01)
少數股權淨利	(125,878)	(113,496)		(0.20)	(0.1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580,936</u>	<u>\$489,344</u>	<u>631,753</u>	<u>\$0.92</u>	<u>\$0.77</u>

(4)註: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包含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之利息費用及金融負債評價損益,惟稅務申報上,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區分為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所增加之利息費用及評價損益,不得認列,且預計不會產生未來之應課稅金額或可減除金額,因此不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影響數之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依新發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暨新修訂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依公平價值或歸類為以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金融資產,應以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期初金融資產,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並無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股東權益調整數為減少 49,193 仟元。
2.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第 5 號、第 7 號、第 25 號及第 35 號有關商譽停止攤銷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原則變動致使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增加 60 仟元,商譽帳面金額增加 20,910 仟元,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增加 20,970 仟元。
3.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影響。
4.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請參閱附註十之 2 之說明。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合併損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摘要	96. 6. 30.	95. 6. 30.
現金及週轉金	\$5,812	\$6,150
銀行存款	952,757	489,046
約當現金	3,021,671	0
合計	<u>\$3,980,240</u>	<u>\$495,196</u>

註:約當現金包括商業本票及附賣回條件債券,期間為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利率為 2.0% 3.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466,451	\$16,527
共同基金受益憑證	90,677	128,450
遠期外匯合約	0	7,933
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531)	(1,579)
合 計	<u>\$535,597</u>	<u>\$151,331</u>

註：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期末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及 95 年 6 月 30 日收盤價衡量計算；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屬開放型基金市價係根據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及 95 年 6 月 30 日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淨值衡量計算。

3. 應收票據淨額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應 收 票 據 總 額	\$1,062,947	\$337,244
減：備 抵 呆 帳	(2,605)	(635)
淨 額	<u>\$1,060,342</u>	<u>\$336,609</u>

註：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餘額中分別計有 378,202 仟元及 87,476 仟元係屬備償票據性質。請參閱附註六之 4。

4. 應收帳款淨額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3,668,945	\$3,058,693
減：備 抵 呆 帳	(60,133)	(22,876)
淨 額	<u>\$3,608,812</u>	<u>\$3,035,817</u>

註：國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原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合約中明訂應收帳款無法獲償之風險係由買受人承擔，國喬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承擔應收帳款債務人非因商業糾紛所生之不為給付信用風險。應收帳款出售時國喬公司可先取得部分款項，預支價金成數每筆發票最高不超過 9 成，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差額列為保留款，由承購銀行保留以支應可能發生商業糾紛之帳款金額，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上述保留款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0 及 2,582 仟元(折合 USD80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此外，國喬公司另須

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手續費率依轉讓發票金額計收 0.5%。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除列金額	擔保品
(1)民國96年6月30日						
永豐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原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219,475 (USD6,679)	\$262,880 (USD8,000)	0	-	\$219,475 (USD6,679)	-
(2)民國95年6月30日						
建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181,914 (USD5,620)	\$258,960 (USD8,000)	\$7,953 (USD246)	6.24%~ 6.28%	\$181,914 (USD5,620)	-

5.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摘要	96. 6. 30.	95. 6. 30.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48,210	\$61,982

6. 其他應收款項

摘要	96. 6. 30.	95. 6. 30.
應收利息	\$3,777	\$6,712
員工借支	207	402
應收股利	0	3,627
應收退稅款	29,481	44,110
其他	16,908	18,242
減：備抵呆帳	(2,142)	(1,220)
合計	\$48,231	\$71,873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摘要	96. 6. 30.	95. 6. 30.	備註
質押定期存款	\$132,100	\$1,190,840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8,841	22,073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0	2,582	註
合計	\$200,941	\$1,215,495	

註：請參閱附註四之 4-註(2)說明。

8. 存 貨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原	料	\$871,319	\$682,189
物	料	105,304	77,496
在	製	128,999	67,058
半	成	302,947	348,726
製	成	723,236	908,390
副	產	9,754	5,672
在	途 存	134,524	76,178
合	計	2,276,083	2,165,709
減：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995)	(3,156)
淨	額	\$2,246,088	\$2,162,553

註：(1)存貨係採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依公司別採總額比較)。

(2)原料及物料之市價係以距結算日最近之進價為市價；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以重製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副產品及在途存貨以成本為市價。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①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係分別為必詮公司 877 仟元、國亨化學公司 3,840 仟元、泰國國喬公司 6,663 仟元、喬聯公司 2,568 仟元、高冠公司 6,662 仟元、中山高冠公司 5,248 仟元及昆山高冠公司 4,137 仟元。

②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係分別為喬聯公司 2,146 仟元及國亨化學公司 1,010 仟元。

(4)存貨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3。

9. 預付款項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預 付 購 料 款		\$89,398	\$127,602
預 付 購 片 款		64,295	60,615
預 付 拍 片 款		7,614	10,516
預 付 費 用		44,614	37,428
預 付 稅 捐		994	295
未 完 成 專 案 款		20,000	20,000
預 付 權 利 金		55,079	0
其 他		4,542	9,899
合 計		\$286,536	\$266,355

10. 其他流動資產

摘要	96. 6. 30.	95. 6. 30.
留抵稅額	\$6,778	\$1,506
進項稅額	53,542	53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948	9,442
緯來暫付權利金扣繳稅款	57,498	128,821
其他	41,598	360
合計	<u>\$162,364</u>	<u>\$140,659</u>

11.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6. 6. 30.		95. 6. 30.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450,000	2.75	\$450,000	2.75
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	216,391	3.20	412,102	8.7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948,146	0.61	158,117	0.11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1,708)		(250,773)	
小計	<u>1,602,829</u>		<u>769,44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374,266	6.65	\$374,266	6.65
東元奈米應材(股)公司	0	0.39	0	0.39
能元科技(股)公司	8,121	1.69	17,390	1.69
中實投資(股)公司	321,868	16.39	288,340	14.70
晶讚光電(股)公司	11,695	6.11	15,404	6.11
台灣普利司通(股)公司	77,104	2.57	34,543	1.15
怡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5,500	0.81	0	-
旭曜科技(股)公司	930	0.02	0	-
全民電通投資(股)公司	0	-	11,000	1.10
民間全民電視(股)公司	11,000	0.27	0	-
國總開發興業(股)公司	2,000	1.06	5,000	1.06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公司	2,000	1.31	5,000	1.31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0	0.14	0	0.14
和喬科技(股)公司	534,512	8.35	526,404	8.34
聯登國際(股)公司	0	19.00	0	19.00
康和租賃(股)公司	0	19.79	0	19.79
知性旅行社(股)公司	0	-	0	19.00
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	14,701	4.22	14,701	4.22
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公司	0	18.57	1,300	18.57
九太科技(股)公司	31,001	7.82	31,001	7.82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	3.70	10,000	3.70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41,700	-	104,043	-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310,095	-	308,243	-
Rayong Petrochemicals Corporation Ltd.	0	-	12,185	15.91
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24,431	19.50	43,546	19.50
Remote Light.Com.	0	1.49	0	1.49
Chromagen Inc.(特別股E)	0	6.60	0	6.60
Chemcross.Com.Inc.	9,858	0.19	9,711	0.19
Com 2B Corporation	2,443	1.67	8,961	1.67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3,054	7.23	3,054	7.23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30,307	-	55,079	-
Redstone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	0	-	159,059	-
Redstone Alternative Access Fund	0	-	159,059	-
減：遞延貸項	0	-	(13,288)	
小計	<u>1,826,586</u>		<u>2,184,001</u>	

被投資公司	96. 6. 30.		95. 6. 30.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採權益法評價				
和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35,412	100.00	\$153,619	100.00
中信(加州)投資(股)公司	30,090	35.00	21,067	35.00
大太平洋投資(股)公司	61,797	25.00	48,875	25.00
國喬光電科技(股)公司	0	72.42	0	72.42
高冠企業(股)公司	0	-	450,714	49.30
青春之歌(股)公司	0	25.00	0	25.00
小計	<u>127,299</u>		<u>674,275</u>	
預付投資款	<u>4,929</u>		<u>0</u>	
合計	<u>\$3,561,643</u>		<u>\$3,627,722</u>	

註：(1)採權益法依持股比率認列之投資損益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96. 1. 1. ~ 6. 30.		95. 1. 1. ~ 6. 30.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投資收益
中信(加州)投資(股)公司	-	\$6,158	\$963	-
大太平洋投資(股)公司	-	3,399	-	\$1,593
高冠企業(股)公司	-	-	5,535	-
合計	<u>-</u>	<u>\$9,557</u>	<u>\$6,498</u>	<u>\$1,593</u>

(2)減損損失之明細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96. 1. 1. ~ 6. 30.	95. 1. 1. ~ 6. 30.
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公司	\$1,300	0
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9,961	\$10,310
合計	<u>\$11,261</u>	<u>\$10,310</u>

(3)因國外投資所產生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增(減)變動情形，明細彙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	96. 1. 1. ~ 6. 30.	95. 1. 1. ~ 6. 30.
泰國國喬化學(股)公司	\$18,138	\$7,853
中信(加州)投資(股)公司	220	(309)
大太平洋投資(股)公司	5,037	(543)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562	-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1,183	-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3,993	1,215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93,515	(12,486)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1,606	(2,573)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	5,561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10,772
K.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47	-
Dragon King Inc.	171	-
BioCare (BVI) Corporation及PointCare Corporation	254	1
合計	<u>\$124,726</u>	<u>\$9,491</u>

- (5)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及 12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 (6)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 8 月清算人報告會議中決議辦理第一次賸餘財產分配，國喬公司計獲配現金 9,451 仟元及金融資產—股票 104,035 仟元。另國喬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得之最佳資訊估計其可回收之投資金額，經國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已於民國 95 年下半年度予以認列減損損失 4,721 仟元。
- (7)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艱困，無力償還銀行借款，國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擔保，故需負連帶償還責任。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已全數銷除對其背書保證之責任。
- (8)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太平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依各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 (9)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依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惟自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起，因該公司買回庫藏股，致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綜合持股比例達 50%以上，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 (10)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持續虧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1,300 仟元。
- (11)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由於持續虧損，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依其可能產生之損失估計，分別於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9,961 仟元及 10,310 仟元。
- (12)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3 年 4 月間原始認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甲種特別股 3 仟萬股，每股認購價值為 15 元，共計 450,000 仟元。該特別股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3 仟萬股，惟仍屬私募性質，依該公司章程規定，自私募支付日起算滿三年後，該公司得申請上市，屆時方可自由轉讓。
- (13)遞延貸項係國喬公司於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向少數股東取得子公司剩餘流通在外股份，其取得成本低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額，於合併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按取得之子公司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金額。
- (14)股權投資提供抵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2。
- (15)國喬公司轉投資之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及 12 月申請解散，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故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於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12. 固定資產

(1) 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11,823	\$3,097,238	0	\$3,409,061
房 屋 設 備	1,643,036	0	\$722,317	920,719
機 器 設 備	10,605,075	0	8,404,709	2,200,366
電 訊 設 備	75,485	0	68,116	7,369
運輸及交通設備	105,805	0	78,668	27,137
傢俱及辦公設備	123,099	0	91,246	31,853
什 項 設 備	725,847	0	607,815	118,032
未 完 工 程	1,180,676	0	0	1,180,676
預付設備款	265,710	0	0	265,710
合 計	<u>\$15,036,556</u>	<u>\$3,097,238</u>	<u>\$9,972,871</u>	<u>\$8,160,923</u>
減：累計減損				(11,498)
淨 額				<u>\$8,149,425</u>

(2)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303,064	\$2,936,850	0	\$3,239,914
房 屋 設 備	1,383,064	0	\$571,699	811,365
機 器 設 備	10,055,455	0	7,774,856	2,280,599
電 訊 設 備	74,141	0	63,947	10,194
運輸及交通設備	77,140	0	59,752	17,388
傢俱及辦公設備	104,289	0	80,566	23,723
什 項 設 備	693,660	0	565,618	128,042
未 完 工 程	352,095	0	0	352,095
預付設備款	234,482	0	0	234,482
合 計	<u>\$13,277,390</u>	<u>\$2,936,850</u>	<u>\$9,116,438</u>	<u>\$7,097,802</u>

(3)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項 目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97,378</u>	<u>\$119,622</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0</u>	<u>\$6,099</u>
資本化利率	<u>-</u>	<u>2.835%~5.39%</u>

(4)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 3。

(5) 固定資產投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之 13。

(6) 國亨公司及必詮公司因整體產業環境快速變遷，部分生產線政策性停止生產，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仍屬停工閒置狀態，因是相關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之 15。

- (7)泰國國喬公司因近年來ABS市場競爭劇烈，其本身條件不良擴充改善不易，經評估已不具經濟效益，故自民國96年2月1日起停止ABS營運業務，因是相關之固定資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請參閱附註四之15。
- (8)固定資產經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審慎評估結果，民國96年上半年度就該等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予以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為6,912仟元；另因部分固定資產報廢及出售，民國96年上半年度予以轉銷累計減損金額計4,963仟元。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固定資產一累計減損金額為11,498仟元。

13. 資產投保情形

保險標的物	投保金額		投保種類
	96. 6. 30.	95. 6. 30.	
固定資產	\$15,186,421	\$11,365,464	火災及災害險
存貨	2,285,152	1,799,778	火災及災害險
閒置資產	0	873	火災及災害險
合計	<u>\$17,471,573</u>	<u>\$13,166,115</u>	

註：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運輸設備均已投保全險、意外險及強制第三人責任險；另自台灣中油(股)公司高雄廠至中化公司大社廠間之六吋輸送管線設備，自民國94年2月21日至97年2月21日止，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4. 無形資產

摘要	96. 6. 30.	95. 6. 30.	備註
商譽	\$658,915	\$714,108	註(1)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986	72,932	註(2)
土地使用權	144,192	112,829	註(3)
商標權	143	429	註(4)
專門技術	30,076	4,280	註(5)
合計	<u>\$938,312</u>	<u>\$904,578</u>	

註：(1)係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費用。惟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商譽不再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經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審慎評估結果，認列商譽減損損失0元及18,866仟元。

- (2)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該金額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超過部分作為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帳列股東權益之減項。
- (3)土地使用權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局取得，使用權為50年。
- (4)商標權係國亨公司與美國 Huntsman Chemical Corp. 簽定支付商標金 5,724 仟元(USD200 仟元)，自民國 77 年起分 20 年平均攤提。
- (5)專門技術係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 SAN 工廠擴建並採用國際先進技術生產 G-SAN，與日本 TOYO 工程公司簽訂「SAN 擴建技術轉讓協議」及「玻璃纖維增強 SAN 技術轉讓協議」所支付之技術授權金，自取得當月份起在預計使用期限內分期攤銷。專門技術之預計使用期限為 10 年。
- (6)土地使用權、商標權及專門技術經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跡象。

15. 其他資產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備註
出	租	\$129,401	0	
減	: 累 計 折 舊	(34,605)	0	
閒	置	602,138	\$16,940	註(1)
減	: 累 計 折 舊	(520,157)	(2,024)	註(1)
減	: 累 計 減 損	(17,687)	(3,270)	註(1)
存	出 保 證 金	23,355	15,179	
未	攤 銷 費 用	994,162	1,198,130	註(2)
SM	廠 檢 修 費 用	26,064	35,559	註(3)
一	年 以 上 其 他 應 收 款	649	924	
淨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非 流 動	212,529	215,525	
催	收 款	982	0	
減	: 備 抵 呆 帳	(491)	0	
其	他 資 產 - 其 他	761	1,089	註(4)
合	計	<u>\$1,417,101</u>	<u>\$1,478,052</u>	

註：(1)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部分閒置資產，因市場價值下跌幅度顯著大於因時間經過或正常使用所預期之折損，故執行資產減損評價。經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審慎評估結果，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就該等閒置資產之帳面價值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予以提列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224 仟元；另因部分閒置資產報廢及出售，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予以轉銷累計減損金額計 4,429 仟元(帳列處分資產損失之減項)。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閒置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 17,687 仟元及 3,270 仟元。

(2)未攤銷費用係包括頻道授權費、影片片庫、轉播權利金、裝修費、增容費、地下輸油管線防蝕及定位系統工程、地下水污染整治工程和環境調查工程及聯貸案主辦銀行費等項目，採平均法按效益期間分年攤銷。

(3)國喬公司分別於民國 95 年 4 月及 95 年 6 月進行石化廠 SM II 場及 III 場之年度檢修，此項檢修預定以效益期間攤提，經評估後 SM II 場及 SM III 場分別以 17 個月及 20 個月為效益期，故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未攤銷之檢修金額，將分別於民國 96 年 9 月及民國 97 年 3 月攤銷完畢。

16. 短期借款

(1)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率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2.33%~3.30%	\$565,000	本票保證
國亨公司	營運借款	3.20%~3.52%	85,000	本票保證
喬聯公司	營運借款	3.02%~3.32%	13,333	本票保證
高冠企業公司	營運借款	1.86%~2.68%	127,000	本票保證
緯來電視網公司	營運借款	2.20%~3.10%	1,345,000	本票保證及有價證券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5.103%~5.265%	151,021	本票保證
鎮江國亨塑膠公司	營運借款	5.022%~5.265%	129,446	本票保證
合計	合計		<u>\$2,415,800</u>	

(2)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借款公司名稱	借款性質	利率	金額	抵質押或擔保情形
國喬公司	營運借款	2.30%~2.45%	\$781,000	本票保證及有價證券
	購料借款	5.92%~6.15%	174,464	本票保證及借據
國亨公司	營運借款	3.25%~3.6%	20,000	本票保證
喬聯公司	營運借款	2.89%~3.84%	44,500	本票保證及定存單
緯來電視網公司	營運借款	1.975%~2.96%	1,098,000	本票保證及有價證券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	營運借款	5.225%~5.88%	1,050,877	定存單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公司	營運借款	3.5%~6.3775%	145,665	本票保證
合計	合計		<u>\$3,314,506</u>	

註：短期借款係與各銀行簽訂短期綜合授信契約，並提供額度本票、借據、有價證券及定存單作為抵押或擔保，請參閱附註六及附註七。

17. 應付短期票券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應付商業本票		\$950,000	\$1,09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283)	(1,720)
合	計	\$948,717	\$1,088,280
利	率 區 間	2.40%~3.14%	1.13%~2.70%

註：應付商業本票係與保證機構簽訂委任保證商業本票契約書，並提供額度本票作為抵押或擔保，請參閱附註六及附註七。

18. 應付費用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9,127	\$125,953
應付保險費		9,806	5,842
應付運費		12,377	12,820
應付水電費		31,369	27,225
應付利息		6,103	24,499
應付加工費		2,161	2,732
應付權利金		2,378	8,895
應付上架費及廣告買回		0	56,143
其	他	55,593	60,977
合	計	\$268,914	\$325,086

19. 其他流動負債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預收款項		\$86,527	\$27,185
代收款項		12,392	13,185
應納稅額		54,721	10,504
應付設備款		20,234	9,458
應付股利		40,984	48,887
應付員工紅利		2,622	0
補繳進口稅款及貿服費等		12,630	0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642	0
其	他	39,461	19,659
合	計	\$270,213	\$128,878

20. 可轉換公司債

國喬公司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十億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0812 號函核准公開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依票面發行，票面利率為 0%。

國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2.93%)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茲將國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彙示如下：

(1) 負債組成要素：

① 應付公司債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應付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0	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99,829)	0
淨	額	<u>\$2,600,171</u>	<u>0</u>

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轉換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		\$47,400	0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重設權		165,900	0
轉換公司債發行人買(贖)回權		(80,700)	0
淨	額	<u>\$132,600</u>	<u>0</u>

(2) 權益組成要素：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普通股認股權		<u>\$229,800</u>	<u>0</u>

(3) 國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① 發行總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② 發行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
- ③ 票面利率：0%。
- ④ 期限：五年(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止)
- ⑤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國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以現金償還。

⑥買(贖)回辦法：國喬公司得向債券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A.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國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國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B. 本轉換債於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國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⑦賣回辦法：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國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寄發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國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⑧轉換辦法：

- A.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國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B. 轉換價格：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96 年 6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6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國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訂定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

⑨轉換價格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項轉換辦法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應分別以民國 97 年至 101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國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1%為計算依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無論何時轉換價格重設後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落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內，且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轉換請求者。

⑩國喬公司民國96年6月15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致民國96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3,170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34,500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2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96年6月30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期 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95. 3. 16. ~100. 3. 16.	2. 8679%~ 4. 6121%	0	\$2,550,000	高雄 SMIII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4. 6. 22. ~ 97. 6. 29.	2. 4%~3. 1%	\$300,000	0	本票保證	註<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5. 9. 29. ~ 97. 9. 29.	2. 45%~ 2. 5%	0	400,000	有價證券及本票保證	註<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96. 2. 6. ~ 99. 2. 6.	2. 45%~ 2. 5%	0	40,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12. 24. ~ 96. 12. 24.	3. 5%	142,000	0	路竹廠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註<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90. 10. 15. ~100. 10. 15.	2. 67%	840	82,940	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6>
	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	91. 4. 8. ~101. 4. 8.	3. 5%	8,860	18,700	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7>
	台灣工業銀行	96. 6. 21. ~ 97. 6. 21.	3. 065%	40,000	0	本票保證	註<8>
	中國建設銀行新區支行	96. 6. 27. ~101. 6. 26.	6. 237%	0	43,149	合併子公司保證	註<9>
淨 額				\$491,700	\$3,134,789		

(2) 民國95年6月30日

項 目	金融機構	期 間	利率	一年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抵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5家	95. 3. 16. ~100. 3. 16.	2. 7252%~ 2. 8837%	—	\$2,300,000	高雄 SMIII 廠之土地、週邊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及本票保證	註<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2家	94. 1. 17. ~97. 1. 17.	2. 9471%~ 3. 0708%	—	690,000	高雄廠土地、建築物及本票保證	註<10>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92. 6. 30. ~97. 3. 20.	3. 0%	—	75,000	本票保證	註<1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94. 6. 22. ~97. 6. 29.	2. 4%~2. 6%	—	200,000	本票保證	註<2>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94. 6. 29. ~97. 6. 29.	2. 937%~ 3. 175%	—	200,000	本票保證	註<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94. 6. 17. ~96. 6. 30.	2. 52%~ 2. 60%	\$150,000	—	本票保證	註<1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 12. 24. ~96. 12. 24.	3. 5%	108,000	142,000	路竹廠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	註<5>
淨 額				\$258,000	\$3,607,000		

- 註：〈1〉國喬公司於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額度新台幣 2,640,000 仟元，包括甲項授信額度本金 1,200,000 仟元及乙項授信額度 1,440,000 仟元，有效期限均為五年，並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聯貸主辦銀行，經奉國喬公司 94.12.6.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及 95.2.27. 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甲項授信額度已動用 1,200,000 仟元，乙項授信額度已動用 1,350,000 仟元。該聯合貸款利率依 30、60、90、180 日初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 0.95% 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甲項額度之貸款本金餘額應自首次用款日起屆滿三年之日起，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遞減，前四期每期各攤還 180,000 仟元，其餘 480,000 仟元於第五期全部攤還，且最後一期應付清全部到期應付未付之全部款項。甲項額度不得循環使用，於償還後即不得再使用；另乙項額度之各筆貸款均應依其用款申請所載到期日清償。乙項額度得於其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但各筆乙項貸款均應於乙項額度有效期限屆滿前全部清償。該聯貸合約存續期間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 6。
- 〈2〉國喬公司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授信總額度 200,000 仟元，原合約期間自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至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止，惟國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 95 年 6 月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展延，並重新簽訂授信條件契約書，原授信期限展期至民國 97 年 6 月 29 日，授信總額度提高至 300,000 仟元，每筆用款期限不逾 180 天，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 96 年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總額 300,000 仟元。
- 〈3〉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國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請貸款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 500,000 仟元，合約期間二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總額 400,000 仟元。
- 〈4〉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國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北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 400,000 仟元，合約期間三年，利率於貸放時逐筆議價，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總額 40,000 仟元。該項綜合授信貸款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適用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銀行簽訂之聯貸案財務限制條款，請參閱附註七之 6。
- 〈5〉必詮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 250,000 仟元，借款期間三年，按月繳息，本金寬限 18 個月，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 9,000 仟元，爾後以一個月為一期，為期十七個月償還，餘本金 97,000 仟元屆期一次清償。
- 〈6〉高冠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簽訂中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借款期間十年，按月繳息，本金自民國 93 年 10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爾後以每季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7>高冠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第一商業銀行南投分行簽訂長期擔保貸款合約，借款期間十年，按月繳息，本金自民國92年7月起償還第一期款，爾後以每季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8>高冠公司為應營運週轉及財務規劃需要，與台灣工業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半年為一期，分期平均償還。
- <9>鎮江國亨化學公司為ABS廠擴建所需，與中國建設銀行新區支行簽訂借款合同，按季計息，借款期間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10>國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民國94年1月17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12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申請三年期貸款額度新台幣1,200,000仟元，並委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聯貸主辦銀行，經奉國喬公司93.8.26.第七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及94.2.21.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追認通過在案。
- 該聯合授信貸款利率依30、90、180日初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加碼1.25%機動計息，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且在本授信存續期間，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中負債比率未逾170%，利息改依加碼1.5%計算，若負債比率未逾150%，則改依加碼1.25%計算。該聯貸合約存續期間財務限制條款之承諾事項，請參閱附註七之七。
- 國喬公司已於民國95年底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 <11>國喬公司向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貸款100,000仟元，原借款期間自民國92年6月30日至民國93年9月19日止，按月繳息，惟國喬公司因營運資金需要，於民國93年1月向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公司申請展延，並業經該公司核定變更授信條件，原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4年1月後，復國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再次申請展延，並業經重新核定授信條件，變更後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5年3月20日。國喬公司已於民國94年1月11日提前清償75,000仟元，復於民國94年6月24日申請貸款50,000仟元，並再次申請展延，業經該公司核定變更授信條件，原授信期限屆期將續辦展期至民國96年1月後，合計貸款餘額75,000仟元。民國95年3月2日並再次申請授信，業經該公司核定授信條件，授信額度100,000仟元，期限二年，額度內得循環動用。放款利率依國喬公司之指標利率加1.55%機動計息，按月繳息，本金屆期一次清償。本案撥貸同時收回原有額度100,000仟元之授信案。另國喬公司已於民國95年9月及12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 <12>國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29日向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申貸中期綜合授信貸款，額度300,000仟元，合約期間三年，每筆用款期限不逾三個月，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惟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95年9月向大眾商業銀行申請額度增修，並業經核定變更授信條件，原中期放款額度授信期限亦展期至民國98年8月31日。截至民國95年6月30日止，借款總額

200,000仟元。在本授信存續期間，國喬公司應維持以下之財務比率及條件：流動比率不得低於9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40%及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00%，若不符上項比率時，國喬公司應經該行同意，且承諾於6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條款，惟本授信案貸款利率自該行通知日起，至國喬公司改善上開比率之前一日止，國喬公司應按授信餘額依本案約定利率再加碼0.25%。

國喬公司已於民國96年6月14日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13>為因應中期財務規劃，國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簽訂中期貸款150,000仟元，合約期間二年，得分次循環動用，按月繳息，到期一次還本。

22. 其他負債

摘要	96. 6. 30.	95. 6. 30.	備註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744	\$150,620	
存入保證金	2,140	602	
遞延貸項(負商譽)	48,412	56,353	註(1)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利益	183,820	186,134	註(2)
合計	\$510,116	\$393,709	

註：(1)係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低於子公司股權淨值之差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辦理，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或存續期間攤銷，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集團內子公司之股權而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金額。

23. 員工退休金

(1)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立「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職工退休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中央信託局，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止分別為388,041仟元及372,591仟元。另國喬公司於民國93年9月設立「經理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公司經理人退休金管理辦法認列及提撥退休金於以國喬公司經理人退休準備金名義開立之金融機構專戶，截至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止已提存金額分別為18,876仟元及14,398仟元。

- (2)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採確定提撥制。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該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而提撥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219仟元及6,869仟元；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該條例或當地法令規定而提撥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3,877仟元及581仟元。
- (3)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確定給付制。民國96年及95年上半年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該公報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882仟元及24,158仟元；民國96年及95年6月30日依該公報而提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271,867仟元及150,039仟元。
- (4)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所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及專戶儲存之退休基金彙總列示如下：

①民國96年6月30日

公 司 名 稱	96. 1. 1. ~6. 30.	96. 6. 30.
	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基金
國 喬 公 司	\$18,617	\$356,855
必 詮 公 司	1,455	14,030
緯來電視網公司	5,484	25,983
喬 聯 公 司	576	7,227
和 威 傳 播 公 司	116	263
高冠企業公司	1,634	2,559
合 計	<u>\$27,882</u>	<u>\$406,917</u>

②民國95年6月30日

公 司 名 稱	95. 1. 1. ~6. 30.	95. 6. 30.
	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基金
國 喬 公 司	\$17,557	\$341,515
必 詮 公 司	1,081	13,014
緯來電視網公司	5,056	25,782
喬 聯 公 司	354	6,541
和 威 傳 播 公 司	110	137
合 計	<u>\$24,158</u>	<u>\$386,989</u>

24. 股本變動情形（最近年度）

(1)

單位：新台幣元

日期	核定資本	實收資本	股數(實收)	每股金額	備註
民國62年9月25日	\$180,000,000	\$45,000,000	4,500,000	\$10	創立時，普通記名股
§	§	§	§	§	§
民國87年8月10日	6,343,946,290	6,343,946,290	634,394,629	10	盈餘轉增資 \$124,391,100 普通記名股 614,394,629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89年8月9日	6,470,825,220	6,470,825,220	647,082,522	10	盈餘轉增資 \$126,878,930 普通記名股 627,082,522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民國90年8月11日	6,598,241,730	6,598,241,730	659,824,173	10	盈餘轉增資 \$127,416,510 普通記名股 639,824,173股 特別股 20,000,000 股

(2) 國喬公司於民國73年8月現金增資時發行特別股20,000仟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 ①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 ② 優先分配公司剩餘財產。
- ③ 其餘得享權利與普通股相同。
- ④ 國喬公司自民國90年度起因帳列累積虧損或無可分配盈餘，故不配發股利，惟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民國90年至95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合計72,000仟元，累積至可分配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請參閱附註四之27-(3)。

25. 資本公積

摘要	96. 6. 30.	95. 6. 30.
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302,750	\$309,53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認股權	229,800	0
現金股利未發放及退回	8,840	8,840
合計	\$541,390	\$318,374

註：依公司法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發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依公司法規定，僅股票溢價發行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用以撥充資本；另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每年撥充資本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國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認列所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此項資本公積不屬於公司法第241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26. 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已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45,015 仟元。

27. 保留盈餘

(1) 國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國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繳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先分派特別股息百分之六，其餘可分配盈餘，若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五以上，則提撥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按普通股及特別股持股比例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現金股利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該分配案所列員工紅利部份，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份之百分之一，各年特別股股息如未配足，其不足之數於次一有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國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六特別股股息)，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 依國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訂為該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包括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之百分之四；員工紅利則訂為該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部分之百分之一。

國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3) 國喬公司民國 9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國喬公司股東會承認通過，決議將民國 95 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前期累積虧損後，因尚有未轉回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數，故不配發股利，亦不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另特別股股息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特別股股息新台幣 1,200 萬元累積至可分配盈餘之年度優先分配補足之。

(4)兩稅合一實施後，公司未分配盈餘逾期不分配，須就核定所得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於以後年度未分配者，不再加徵。

(5)依所得稅法規定，股東獲配股利年度，已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可扣抵股東應納所得稅，惟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份，則不在此限。茲將國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兩稅合一及未分配盈餘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①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 6. 30. (預計)	95. 6. 30. (實際)
預計(實際)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20,611	\$85,78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註)	—	—

註：依所得稅法規定，國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②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6. 6. 30.	95. 6. 30.
民國 86 年度以前	0	0
民國 87 年度以後	\$481,431	\$363,791
合 計	\$481,431	\$363,791

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高冠企業(股)公司之國外子公司等	(\$5,972)	(\$4,122)
泰國國喬化學(股)公司	7,891	(17,839)
中信(加州)投資(股)公司	33,430	33,073
大太平洋投資(股)公司	0	4,879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16,251	57,065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270,663	107,825
英屬維京群島W.T.購併公司	5,353	2,562
BioCare (BVI) Corporation 及 PointCare Corporation	51	(329)
合 計	\$327,667	\$183,114

2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摘要	96. 6. 30.	95. 6. 30.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4,322)	(\$4,322)
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	(74,739)	(161,467)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75,000	(40,5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7,621)	5,633
合計	(\$21,682)	(\$200,656)

3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以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以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之金額為 2,082,286 仟元，減計民國 93 年度處分石化廠 SM I 場，其相關資產重估增值轉列已實現處分損益金額 134,528 仟元及民國 95 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決議轉回 641,883 仟元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其餘尚未轉回之金額計 1,305,875 仟元。

31. 庫藏股票

(1)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買回庫藏股餘額均為 0。

(2)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之本期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①

子公司名稱	種類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和喬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1,592,375	\$31,479	0	0	0	0	1,592,375	\$31,479
國亨化學(股)公司	普通股	6,478,473	149,746	0	0	0	0	6,478,473	149,746
	特別股	1,776,000	49,858	0	0	0	0	1,776,000	49,858
合 計		9,846,848	\$231,083	0	0	0	0	9,846,848	\$231,083

②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121,957 仟元及 79,639 仟元。

③子公司持有國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國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32. 營業收入淨額

摘 要	96. 1. 1. ~6. 30.	95. 1. 1. ~6. 30.
石油化學產品銷貨收入	\$12,675,175	\$10,486,778
氫氣銷貨收入	45,402	38,430
醫療設備銷貨收入	108,187	235,278
包裝材料製造收入	283,646	0
管道操作費及碼頭停泊費等收入	9,988	8,213
視訊收入	552,788	613,116
廣告收入	868,929	1,021,282
勞務收入	56,323	81,665
出售證券利益	1,837	63,545
合 計	<u>\$14,602,275</u>	<u>\$12,548,307</u>

33. 減損損失

摘 要	民國96年上半年度	民國95年上半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261	\$10,310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6,912	0
商譽減損損失	0	18,866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3,224	0
合 計	<u>\$21,397</u>	<u>\$29,176</u>

34.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 國喬公司及其國內合併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除國喬公司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國亨化學公司及慧聚公司核定至民國 94 年度外，其餘國內子公司均已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3 年度。
- (2) 國亨化學公司民國 8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 4,900 仟元，國亨化學公司認為調整項目顯屬於法不合，申請復查結果，未獲變更，乃依法提起訴願，其結果業於民國 92 年 11 月 22 日經財政部訴願決定，認定訴願為有理由，原復查決定撤銷，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核定准予追認投資損失，並註銷原核定稅額。
- (3) 國亨化學公司民國 9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予以帳外調減投資損失 1,935 仟元，國亨化學公司認為調整項目顯屬與法不合，故業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復查，並於民國 95 年 6 月復查決定准予追認投資損失。

(4)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及應付所得稅彙總列示如下：

①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

公 司 名 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國 喬 公 司	\$21,335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780	0
必 詮 公 司	7,092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12,342	\$12,017
喬 聯 公 司	(3,281)	0
高 冠 公 司	474	0
鎮 江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24,050	16,260
鎮 江 國 亨 塑 膠 公 司	14,900	0
鎮 江 國 亨 油 倉 公 司	2,290	1,725
合 計	\$79,982	\$30,002

②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

公 司 名 稱	所得稅費用(利益)	應付所得稅
國 喬 公 司	\$28,708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969)	0
必 詮 公 司	16,174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36,004	\$34,733
慧 聚 公 司	254	194
國 亨 投 資 公 司	209	209
喬 聯 公 司	(2,687)	0
泰 國 國 喬 公 司	0	151
鎮 江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15,138	7,056
鎮 江 國 亨 塑 膠 公 司	21,515	10,397
鎮 江 國 亨 油 倉 公 司	2,010	1,067
合 計	\$116,356	\$53,807

(6)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彙總列示如下：(依公司別採淨額表達)

①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 喬 公 司	0	\$93,710	\$642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47	5,677	0	0
必 詮 公 司	2,386	57,327	0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1	9,801	0	0
喬 聯 公 司	514	7,934	0	0
高 冠 公 司	0	38,080	0	0
合 計	\$2,948	\$212,529	\$642	0

②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國 喬 公 司	\$4,446	\$123,600	0	0
國 亨 化 學 公 司	996	8,806	0	0
必 詮 公 司	2,563	66,828	0	0
緯 來 電 視 網 公 司	266	8,296	0	0
喬 聯 公 司	1,171	7,995	0	0
合 計	\$9,442	\$215,525	0	0

35.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 1. 1. ~96. 6. 30.			95. 1. 1. ~95. 6. 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40,071	\$277,084	\$517,155	\$185,409	\$261,155	\$446,564
勞健保費用	15,677	20,502	36,179	13,244	18,161	31,405
退休金費用	19,870	27,231	47,101	12,225	18,802	31,027
其他用人費用	6,207	7,607	13,814	3,986	6,627	10,613
折舊費用	181,142	37,941	219,083	277,186	39,779	316,96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47,628	11,986	359,614	447,639	13,331	460,970

36.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和銀行借款。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在規避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目的方式處理之。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2) 財務風險資訊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匯率風險、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① 市場價格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開放型共同基金受益憑證為主要投資標的，其投資雖具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公開明確之公平價值，故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之長期借款多為浮動利率債務，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又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國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② 市場匯率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進銷貨及設備購置係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份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匯率風險相互抵銷，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

③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因每期交易期限短，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借款，則定期評估利率變動趨勢並作及時之因應，以期降低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④信用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商品。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現金、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之客戶係與下游產業相關，而且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下游產業之影響。然而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銷售僅與已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同時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呆帳情形並不嚴重。另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

⑤流動性風險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穩定資金之目標。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衍生性金融商品

①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已平倉，故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因承作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而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 2,202 仟元。

另國喬公司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以評價方法估計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買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轉換價格重設權)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計 34,500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②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國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③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國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國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係為財務避險性質，其因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產生抵銷效果，因此市場風險低。

另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屬嵌入轉換權、賣回權及贖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國喬公司可藉由行使贖回權或自初級市場中買回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④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如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國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及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另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各項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足以支應營運資金所需，故短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96.	6.	30.	95.	6.	30.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8,946,776	-	\$8,946,776	\$5,216,972	-	\$5,216,9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35,597	\$535,597	-	151,331	\$151,331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829	1,602,829	-	769,446	769,4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586	-	(註)	2,184,001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299	-	(註)	674,275	-	(註)
存出保證金	23,355	-	23,355	15,179	-	15,17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086,619	-	8,086,619	7,420,694	-	7,420,694
應付公司債	2,600,171	-	2,600,171	-	-	-
長期借款	3,134,789	-	3,134,789	3,607,000	-	3,607,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5,744	-	275,744	150,620	-	150,620
存入保證金	2,140	-	2,140	602	-	60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2,600	-	132,600	-	-	-

註：因成本及資訊取得之限制，故估計此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非實務上可行。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代收款項、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等。
- ②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有市場公開報價可依循，故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③存出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收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④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以攤銷後成本估算公平價值。
- ⑤長期借款因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約係屬約定浮動利率及循環使用額度，因浮動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 ⑥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之最低應計退休金負債，並考量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⑦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的基礎。由於未來付現金額之折現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作為公平價值。
- ⑧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係以主辦承銷證券商提供之買賣權價值為參數評價計得。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示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價值。

(5)①國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中，除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轉投資之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②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承作尚未到期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說明如下：

A.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種 類	目 的	策 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匯率變動之風險	以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B. 合約金額

(a)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無。

(b)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金融商品	簽約銀行	簽約日	合約金額	預期交易日
預購遠期外匯	中國銀行	95. 1. 17.	USD 7,500	95. 7. 17.
合約(美元)	中國工商銀行	95. 3. 1.	USD 4,000	95. 9. 1.
		95. 4. 27.	USD 2,601	95.10. 27.
	中國建設銀行	95. 3. 7.	USD 4,822	95. 9. 11.
		95. 5. 16.	USD 2,012	95.11. 20.
		95. 3. 23.	USD 3,286	95. 9. 27.
	中國光大銀行	95. 3. 22.	USD 5,031	95. 9. 22.
		95. 5. 23.	USD 3,213	95.11. 23.
			USD 32,465	

C. 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5. 6. 30.	
應收出售遠匯款	\$1,045,164
應付購入遠匯款	(1,037,23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933
帳列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7,933

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用以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期末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D.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另該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均屬財務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由於該公司所從事之預購遠期外匯合約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37. 會計科目重分類

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科目金額，為配合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重大影響。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申請解散)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國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申請解散)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總經理為緯來電視網公司董事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胡競英	緯來電視網公司總經理
GLORY MARK (HOLDINGS) LTD.	實質關係人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實質關係人

註：因該等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及 12 月申請解散，並進行清算程序中，故未予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2. 營業收入：無。

3. 進貨：無。

4. 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科目	關係人名稱	96. 6. 30.		95. 6. 30.	
		金額	%	金額	%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其他應收款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	0.03%	0	-
(應收利息及代墊款)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175	0.18%	\$255	0.19%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設備款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5	10.62%	5,842	38.18%
—其他應付款	GLORY MARK (HOLDING) LTD.	0	-	10,989	10.43%

5. 資金融通情形

①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51,557	\$48,008	3.5%	\$980

②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

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利息收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70,617	\$61,727	3.5%	\$1,232
	GLORY MARK (HOLDINGS) LTD.	139,278	0	3.5%	1,469

6. 財產交易情形

(1) 出租資產

出租標的物	承租 人	租 金 收 入	
		96. 1. 1. ~6. 30.	95. 1. 1. ~6. 30.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	\$5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0樓	和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6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11樓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	0

註：係國喬公司出租國長大樓 10 樓部分辦公室，租賃契約係依市場一般行情雙方議定計算租金。

(2) 承租資產

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上半年度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台北市敦化北路 122 號 12 樓部分辦公室，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租金支出均為 96 仟元。

7. 其他

(1)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為國喬光電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0 及 42,323 仟元。國喬公司轉投資之國喬光電公司，因營運艱困，無力償還銀行借款，國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擔保，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已全數銷除對其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累計為其代償墊款金額 867,461 仟元。

(2) 截至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止，關係人—胡競英為和威傳播公司向交通銀行內湖分行(現改為兆豐商業銀行內湖分行)之短期借款為 10,000 仟元負連帶保證責任。

六、質押之資產

1. 定期存款質押情形

抵 質 押 用 途	96. 6. 30.	95. 6. 30.
貨款保證	\$130,600	\$130,600
綜合授信額度擔保	1,500	1,060,240
合 計	\$132,100	\$1,190,840

2. 股權投資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6. 6. 30.		95. 6. 30.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翔準先進光罩(股)公司股票	短期額度授信擔保	7,499,000	\$121,109	7,499,000	\$58,792
高冠企業(股)公司股票	短期額度授信擔保	-	0	30,166,017	439,692
中實投資(股)公司股票	短期額度授信擔保	1,895,000	38,848	1,895,000	38,848
華運倉儲(股)公司股票	短期額度授信擔保	980,000	10,783	980,000	10,783
合 計			<u>\$170,740</u>		<u>\$548,115</u>

3.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帳 面 價 值	
		96. 6. 30.	95. 6. 30.
土 地	長期借款、進貨擔保	\$3,409,062	\$3,200,264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中長期借款、進貨擔保	316,001	239,455
機 器 設 備	長期借款、中期借款	382,734	451,859
其 他 設 備	長期借款	9,365	13,809
合 計		<u>\$4,117,162</u>	<u>\$3,905,387</u>

4. 其他資產質押情形

項 目	抵(質)押用途	96. 6. 30.	95. 6. 30.
銀行存款	備償專戶、保證信用狀、納稅專戶	\$68,841	\$22,073
應收票據	備償票據(帳列應收票據科目)	378,202	87,476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出售保留款	0	2,58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下列或有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中：

1. 背書保證

摘 要	96. 6. 30.	95. 6. 30.
為關係企業融資背書保證	<u>0</u>	<u>\$42,323</u>

國喬公司轉投資之國喬光電公司，因營運艱困，無力償還銀行借款，國喬公司為其提供融資擔保，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國喬公司已全數銷除對其背書保證之責任。

2. 存出保證票據

(1)開立保證本票予金融機構作為償還貸款之承諾，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為 NTD 7,315,440 仟元、USD19,500 仟元及 NTD7,186,500 仟元、USD30,000 仟元。

(2)開立保證本票予進貨廠商作為購料之擔保，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均為 55,000 仟元。

3. 存入保證票據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 75,704 仟元及 135,064 仟元。

4.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6 月 30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7,214 仟元、NTD207,656 仟元及 USD8,024 仟元、NTD9,244 仟元。

5. 鎮江國亨化學公司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三期擴建 10 萬噸 ABS 建造工程合約，工程合約總價款 RMB95,000 仟元，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付款之金額計 RMB26,052 仟元。

6. 國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5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授信合約，國喬公司於本聯貸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背書保證總餘額：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起隨時不得高於新台幣二十五億元。

(5)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6)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7)前述(4)(5)(6)若有必要超越承諾行為時，需於事前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

7. 國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2 家銀行簽訂聯合貸款授信合約，國喬公司於本聯貸合約存續期間承諾下列主要事項：

(1)流動比率：民國 93 年底起應維持在 80%(含)以上，民國 94 年 7 月起應維持在 90%(含)以上。

(2)負債比率：民國 93 年底起應維持在 180%(含)以下，民國 95 年度起應維持在 140%(含)以下。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二倍(含)以上。

(4)背書保證總餘額：民國 94 年底起，不得逾其當時淨值之 50%。民國 95 年底起，不得逾其當時淨值之 40%。

(5)不得有非屬核心(本業)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他人。

(6)非屬核心(本業)營業範圍之投資計劃一年內不得超過新台幣 2 億元。

(7)前述(4)(5)(6)若有必要超越承諾行為時，需於事前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之同意。

國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11 月提前清償所有未到期之借款餘額。

8. 國喬公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油公司)所簽訂購買原料合約之規定，國喬公司每年應向中油公司購買一定數量之乙烯、苯及丁二烯。如國喬公司之每年採購量未達最低合約量時，中油公司得視情況調低次年之供應量。另國喬公司承諾購買中油之乙烯、苯及丁二烯作為工廠製造苯乙烯及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樹脂之原料，除非經政府機關核准，或內部調度作為石化品進料使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轉賣配額（如因石化品調度需要，並於事前經中油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得將全部或一部份乙烯、苯及丁二烯轉讓予中油公司之石化用戶作為石化進料使用），否則中油公司得隨時停止供應乙烯、苯及丁二烯並終止合約。
9. 國喬公司因製造 ABS 等產品之需要，向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丁二烯為原料，並簽訂買賣合約書，合約書中承諾國喬公司每月應至少向台塑石化公司購買 100 公噸之丁二烯作為生產 ABS 等產品之原料。
10. 緯來電視網公司自民國 91 年度起向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80 號作為辦公室及停車位，承租期間至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止。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向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該承租標的，預計未來每年租金支出約為 29,526 仟元。
11. 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緯來電視網公司已簽定頻道節目播送合約及廣告代理合約，預計未來須給付權利金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6年下半年度	\$180,819
民國97年度	324,672
民國98年度	287,704
民國99年度	126,000
民國100年度以後	21,000
合 計	\$940,195

12. 緯來電視網公司分別於民國 94 年 3 月 7 日及 23 日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函告，有關緯來電視網公司於民國 89 年度給付國外電視頻道商權利金 243,267 仟元及國外影片事業轉播權利金 43,056 仟元，應補繳扣繳稅款分別為 48,653 仟元及 8,610 仟元，合計應繳納金額為 57,263 元。並於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經該局函告，對前項給付國外電視頻道權利金應補扣繳稅款加處一倍罰鍰，計 48,653 仟元。另財政部於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及 5 月 23 日分別以台財稅字第 09404507160 號函及台財稅字第 09404529050 號函規定，頻道業者透過衛星傳輸向國外影片事業取得影片播映權，或向國外頻道供應商取得頻道代理權所給付之費用，應依該函文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緯來電視網公司依此規定於民國 94 年 5 月間自行補繳民國 90 年至 93 年間頻道代理權費用扣繳稅款 69,274 仟元。另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於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再針對緯來電視網公司民國 89 年度給付國外電視頻道商權利金及電視轉

播權利金通知補繳稅款共計 8,012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另於民國 94 年 8 月間再針對民國 92 年度權利金自行補繳稅款計 627 仟元。連同前述已於民國 94 年 5 月間繳納國稅局通知補繳稅款金額，共計繳納稅款 135,176 仟元，緯來電視網公司帳列暫付款。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2 項規定，扣繳義務人為當時負責人，由於緯來電視網公司及其前負責人對前述核定內容不服，故已由前負責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救濟。因此緯來電視網公司對於前述繳納之扣繳稅款及行政罰鍰自行估計可能損失金額上限及下限分別為 183,829 仟元及 77,678 仟元，截至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止，緯來電視網公司已依下限金額將暫付款 77,678 仟元轉列為其他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止，國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 14,500 仟元，換發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計 1,151 仟股，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508 仟元。

十、其他

1. 國亨公司與罕茲門公司(HUNTSAM CHEMICAL CORP.)訂定技術合作，由該公司提供專業技術、知識、貿易、秘書、智慧財富予國亨公司；罕茲門公司並提供 FRPS 耐衝擊性聚苯乙烯之有關專門技術資料、公司專利權、執照技術等；訓練在作業上所需之技術人員並於工廠完工檢驗後派技術人員來台試車，目的在使合作產品品質以及原料、公用物料耗用量，達到其所保證之程度。

國亨公司支付罕茲門提供上述技術之報酬金方式如下：

支付總額 USD975 仟元分：

(A)頭期款 USD200 仟元

(B)開工款 USD690 仟元分三期給付

(C)保養費 USD85 仟元分十七期給付(自民國 80 年度起，每年 3 月 31 日支付 USD5 仟元)。

上述頭期款 USD200 仟元及開工款 USD690 仟元已於民國 79 年度支付，惟保養費僅支付至民國 86 年度止，共計 USD35 仟元，民國 87 年至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皆未向國亨公司請款，國亨公司亦未支付該筆款項，故國亨公司不再估計提列該筆費用。

2. 停業單位損益

國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泰國國喬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因近年來 ABS 市場競爭劇烈，其本身條件不良擴充改善不易，經評估已不符經濟效益，故決定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 ABS 營運業務。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泰國國喬公司之營運分類為停業單位，惟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未能完全符合上開公報規定，故未予重分類至待出售處分群組。有關泰國國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已單獨列示於損益表，茲將有關泰國國喬公司停業單位之損益分析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該等停業單位之以前年度損益及現金流量資訊亦已重分類表達)

	<u>96.1.1. ~6.30.</u>	<u>95.1.1. ~6.30.</u>
(1)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及收益	\$178,340	\$522,856
營業成本及費損	<u>(182,404)</u>	<u>(528,185)</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4,064)	(5,329)
所得稅利益	<u>-</u>	<u>-</u>
停業單位營業(損)益	<u>(4,064)</u>	<u>(5,329)</u>
停業單位稅前資產處分(損)益 及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5,359 (註)	-
所得稅利益	<u>-</u>	<u>-</u>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及依 淨公平價值衡量(損)益	5,359	-
停業單位(損)益	<u><u>\$1,295</u></u>	<u><u>(\$5,329)</u></u>

註：泰國國喬公司業已於民國 95 年底依淨公平價值衡量減損損失計 41,858 仟元，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因出售及報廢資產轉銷部分累計減損金額，並在不超過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認列之累計減損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之得迴轉金額之範圍內，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2)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38,690	\$70,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03	(1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0</u>	<u>0</u>
現金流量淨增加數	<u><u>\$241,093</u></u>	<u><u>\$70,059</u></u>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Discovery Bay Trading Co., Lt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51,557 (USD1,569)	\$48,008 (USD1,461)	3.5%	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註：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美金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如下：

	美金兌換新台幣
年底匯率	32.86
加權平均匯率	32.73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778,000	\$281,837	0.19	\$281,837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800,000	35,412	100.00	—
		中信(加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0	30,090	35.00	—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7,769,622	0	70.22	—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4,000	176,266	2.85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6,073	0	0.39	—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802	2,605	0.54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2,218	122,635	6.25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397	2,256	1.17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295	42,561	1.42	—
		怡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500	0.8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930	0.02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000	1,389	0.03	\$1,389
		英屬蓋曼群島 Sage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	41,041	—	—
		英屬蓋曼群島 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18	241,764	—	—
和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6,666	15,667	0.39	—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00	94,050	0.06	94,050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6,000	0.15	—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8,884	3,299	0.14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646,000	66,206	0.04	66,206
		和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97,000	99,000	1.90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709	878	0.46	—
		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000	0	0.14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0.12	—
		國總開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1.06	—
		國總建設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2,000	1.31	—
		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605	34,543	1.15	—
		Com2B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2,443	1.67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6,000	24,806	0.54	24,806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國喬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50,000	0	2.20	—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4,899	3,242	0.18	—
		晶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251	8,561	4.48	—
		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1,174	5,516	1.15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51,852	177,359	9.03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70,255.66	14,823	—	14,82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英屬維京群島 金亞投資有限 公司	股 票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35,593	\$14,377	0.63	—
		Alderbrook Enterprise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5,000	24,431	19.50	—
		Remote Light. Com.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11	0	1.49	—
		Chromagen Inc. (特別股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693	0	4.40	—
		Silicon Valley Equity Fund I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07	—	—
		英屬蓋曼群島New World Technology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	68,331	—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1,386,2719	5,454	—	\$5,454
國喬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本公司係該公司之母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1,000	0	100.00	—
喬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Chromagen, Inc. -特別股E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846	0	2.20	—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10,000	3.70	—
		ACM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3,054	7.23	—
緯來電視網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青春之歌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2,500	0	25.00	—
		聯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0	19.00	—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0	0	19.79	—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041	21,874	1.11	—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6,294	14,701	4.22	—
		數位遊戲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0	18.57	—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732	31,001	7.82	—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9,000	121,109	2.63	121,109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300,000	930,525	0.61	930,52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0	525,000	2.75	525,000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股 票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13,720	513,594	7.40	—
		英屬蓋曼群島Sage Fund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5	659	—	—
		Chemcross. 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9,858	—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 產—流動	11,928.3706	53,613	—	53,613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英屬維京群島 海陸投資公司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建弘美元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553.3940	\$4,097	—	\$4,097
慧聚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凱基凱旋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3,569.85	13,777	—	13,777
高冠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7.5	61,797	25.00	—
	共同基金 受益憑證	景順權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8,571	1,740	—	1,740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股數/單位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 額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翔準先進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	—	15,691,000	\$153,772	—	\$40,487	15,605,000	\$222,860	\$192,870	\$29,990	86,000	\$1,389
緯來電視網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集中交易市場	—	37,157,000	557,355	28,143,000	433,662	—	—	60,092	—	65,300,000	930,525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喬石油化學 股份有限公司	和喬投資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對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業之投資	\$268,000	\$268,000	26,800,000	100.00	\$35,412	\$6,900	-	請參閱附註四之 11-(5)及(6)說明 綜合持股未達50%
	中信(加州)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觀光休閒旅館業務	292,355	292,355	52,500	35.00	30,090	17,596	\$6,158	
	國喬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 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905,352	905,352	87,769,622	70.22	0	(15,072)	0	請參閱附註四之 11-(5)及(7)說明
國亨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國喬光電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1號 10樓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超扭轉式 向列型液晶顯示器	27,500	27,500	2,750,000	2.20	0	(15,072)	0	公司解散清算中
國喬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E-Tech Offshore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185,119	185,119	6,001,000	100.00	0	0	0	公司已歇業
緯來電視網股 份有限公司	青春之歌股份有 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 244巷57號	電視節目、廣播節目製作業	1,125	1,125	112,500	25.00	0	0	-	公司已歇業
高冠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Grand Pacifi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	50,484	50,484	1,757.5	25.00	61,797	19,183	4,796	

10.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四之 3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元仟元

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聚乙烯系列塑膠製造銷售業務	USD45,000 (註5)	註1	\$917,030 (USD30,000)	0	0	\$917,030 (USD30,000)	100%	\$95,284 (USD2,911)	\$1,994,570 (USD60,699)	0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各種化學原料及燃料油裝卸、儲運和中轉	USD 5,000 (註6)	註1	150,391 (USD4,750)	0	0	150,391 (USD4,750)	100%	6,794 (USD208)	225,972 (USD6,877)	0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銷售以聚乙烯為原料之系列產品	USD12,000	註1	406,884 (USD12,000)	0	0	406,884 (USD12,000)	100%	93,292 (USD2,850)	748,339 (USD22,774)	0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和銷售電解質分析儀、尿液試紙檢驗儀、心電監護儀、血液透析監測儀及其相關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和售後服務	USD500	註1	17,375 (USD500)	0	0	17,375 (USD500)	100%	(308)	19,075 (USD580)	0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HKD32,500	註1	61,801 (HKD16,250)	0	0	61,801 (HKD16,250)	50%	(9,038)	(4,519)	0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商標紙、膠帶等業務	USD2,100	註1	70,651 (USD1,168) (機器 USD827)	0	0	70,651 (USD1,168) (機器 USD827)	100%	2,785	2,785	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624,132 (USD48,418) (HKD16,250) (機器USD827)	\$1,658,149 (USD49,600) (HKD16,250)	\$3,626,036

- 註：(1)係經政府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係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3)除高冠企業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係依據各該公司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其餘係依據經母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其他執業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按直接及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 (4)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上市公司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為逾一百億以上者，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五十億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以上未逾一百億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計算。
- (5)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95年5月及94年7月決議盈餘轉增資USD7,000仟元及USD5,000仟元，另國喬公司轉投資之第三地區公司以從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獲得之利潤分配USD3,000仟元轉增資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皆已完成相關登記手續，實收資本額達USD45,000仟元。
- (6)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上半年度向江蘇省鎮江新區大港開發總公司取得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5%之股權，計USD250仟元，截至民國96年6月30日止，國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100%。
- (7)國喬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大陸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及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因直接及間接投資之綜合持股比例皆為50%以上，故均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其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十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 96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75	—	—
			其他應付款	426	—	—
			租金收入	46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背書保證	255,000	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0.9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08,858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88%
			進貨	177,04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1.21%
			加工收入	132	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製)加工費	147	粉碎回收料，粉碎加工費用按實際粉碎後運回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190	—
			應收帳款	471,667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80%
			其他應收款	90	—	—
			應付帳款	24,691	—	0.09%
			其他應付款	31	—	—
			營業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2,692	依合約規定	0.02%
			利息收入	1,337	—	0.01%
製造費用減項	746	—	—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4	—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費用之減項(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	3,191	依合約約定	0.02%		
			其他應收款	1,606	—	0.01%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77,04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Asian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ABS INJ 行情報導中 CFR China, CFR SE Asia 二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1.21%		
			進貨	1,008,858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6.88%		
			製-加工費	132	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加工收入	147	粉碎回收料，粉碎加工費用按實際粉碎後運回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190	—		
			營業費用	2,692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24,722	—	0.09%		
			製-其他費用	746	—	—		
			應付帳款	471,757	付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1.80%		
			利息支出	1,337	貨款息，依合約規定	0.01%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收入	663,318	購入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委託必詮公司生產 HIPS 產品，其收入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4.52%
					佣金支出	23,216	依銷售合約規定	0.16%
			應收帳款	200,859	驗收後 30 天收款	0.77%		
		應付帳款	3,433	—	0.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46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426	—	—
			其他應付款	475	—	—
			被背書保證	255,000	—	0.97%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63,318	購入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委託必詮公司生產HIPS產品，其收入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4.52%
			營業收入	23,216	依銷售合約規定	0.16%
			應收帳款	3,433	—	0.01%
			應付帳款	200,859	驗收後30天付款	0.77%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25	依租賃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540,739	—	3.69%
			營業成本—佣金	81,926	—	0.56%
			應收票據	56,190	—	0.21%
			應收帳款	511,379	—	1.95%
			應付帳款	6,595	—	0.03%
			其他應收款	1,000	—	—
						租金支出
			營業成本—版權費	540,739	—	3.69%
			營業收入	81,926	—	0.56%
			應付票據	56,190	—	0.21%
			應付帳款	511,379	—	1.95%
			其他應付款	1,000	—	—
			應收帳款	6,595	—	0.03%
國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應付款	16,996	—	0.06%
			其他應付款	4,000	—	0.02%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應收款	16,797	—	0.06%
			代扣稅款	4,199	—	0.02%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0,913	—	0.92%
			利息收入	4,290	依合約約定	0.0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1,606	—	0.01%
			(製)技術服務費	3,191	依合約約定	0.02%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49,188	依合約約定	3.06%
			進貨	2,288,459	依合約約定	15.61%
			應收帳款	257,995	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0.98%
			其他應收款	21,484	—	0.08%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13,411	依合約約定	0.09%
			其他收入	8,881	依合約約定	0.06%
			應付帳款	913	—	—
其他應付款			107,786	—	0.41%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88,459	依合約約定	15.61%
			進貨	449,188	依合約約定	3.06%
			應付帳款	257,995	付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0.98%
			其他應付款	21,484	—	0.08%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5,199	依合約約定	0.04%
			其他收入	3,585	依合約約定	0.02%
			應付帳款	654	—	—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租金支出	8,881	依合約約定	0.06%
			管道操作收入	13,411	依合約約定	0.09%
			應付帳款	913	—	—
			其他應收款	107,786	—	0.41%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道操作收入	5,199	依合約約定	0.04%
		(製)租金支出	3,585	依合約約定	0.02%	
		應收帳款	654	—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124	—	—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委外加工費	64,494	實報實銷並加計合理利潤計價	0.44%
			預付款項	16,397	—	0.06%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收入	64,494	實報實銷並加計合理利潤計價	0.44%
			預收款項	16,397	—	0.06%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4,290	依合約約定	0.03%
			其他應付款	239,878	—	0.91%
			應付利息	1,035	—	—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4,01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7%
			應收票據	463	—	—
			應收帳款	72,169	—	0.27%
			其他應收款	67	—	—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2,63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5%
			應收帳款	99,084	—	0.38%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2,817	—	0.28%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84,01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57%
			應付帳款	72,699	—	0.28%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4,722	—	0.06%
昆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成本	22,63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0.15%
			應付帳款	92,127	—	0.35%
			其他應付款	6,957	—	0.03%
	中山高冠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722	—	0.06%
K. K.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高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72,817	—	0.28%

2. 民國 95 年上半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48,706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5.15%		
			進貨	50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製)加工費	136	粉碎回收料，粉碎加工費用按實際粉碎後運回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2,190	—		
			貸記銷貨成本	197	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 \$4,409	—		
			應收帳款	146,176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 16 日收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貨處理，並以該年度 1 月 1 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 3 個月為限。	0.69%		
			其他應收款	55	—	—		
			其他應付款	24	—	—		
			利息收入	44	依合約約定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租金收入	46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5,731	—	0.03%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貸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550	依買賣合約約定	0.69%			
		處分股權投資未實現損失	2,277	—	0.01%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2	—	—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73	—	0.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02	按一般交易價格 以合約買賣價格，按 Platt' s Far East Petrochemical Scan 當月各期 Styrene 行情報導中 FOB Korea, CFR Taiwan, CFR SE Asia 及 CFR Japan 四地區之平均價格為依據	—	
			進貨	648,706		5.15%	
			銷貨收入	136		粉碎回收料，粉碎加工收入係按實際粉碎後運送量計算加工收入，每噸\$2,190	—
			(製)加工費	197		回收料押粒，加工押粒費用按實際押粒入庫量計算加工費，每噸\$4,409	—
			應付帳款	146,176		收款方式為月底結算，每期貨款於次月後之16日付清，如未能依合約約定如期付款，則以賒購處理，並以該年度1月1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存年利率計息，惟賒欠期間以3個月為限。	0.69%
				其他應收款	24	—	—
				其他應付款	55	—	—
				利息費用	44	依合約約定	—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7,024	購入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委託必詮公司生產HIPS產品，其收入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3.07%
	應收帳款			69,787	驗收後30天收款		0.33%
其他應付款	3,242			—	0.02%		
			(銷)服務費用	7,361	依合約約定	0.06%	
國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租金支出	46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5,731	—	0.03%	
	必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361	依合約約定	0.06%	
			進貨	387,024	購入聚苯乙烯係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有簽訂委託加工合約，委託必詮公司生產HIPS產品，其收入係按代加工數量及出廠時價格與數量調整。	3.07%	
			其他應收款	3,242	—	0.02%	
			應付帳款	69,787	驗收後30天付款	0.3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608,916	—	4.83%		
			營業成本—佣金	21,312	—	0.17%		
			應收帳款	587,650	—	2.79%		
			其他應付款	2,000	—	0.01%		
			租金收入	262	—	—		
和威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成本—版權費	608,916	—	4.83%		
			營業收入	21,312	—	0.17%		
			應付帳款	587,650	—	2.79%		
			其他應付款	2,000	—	0.01%		
			租金支出	262	—	—		
和喬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273	依買賣合約約定	0.68%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租金支出	23	依租賃合約規定	—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長期應付款	30,996	—	0.15%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慧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797	—	0.12%		
			代扣稅款	6,199	—	0.03%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210,081 2,524	— 依合約約定	0.10% 0.02%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付款	1,573	—	0.01%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055,554	依合約約定	16.32%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12,982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2.44%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13,876	依合約約定	0.11%
			其他收入	8,672	依合約約定	0.07%		
			應付帳款	844	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	—		
			其他應付款	19,814	—	0.0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055,554	依合約約定	16.32%		
			應付帳款	512,982	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2.44%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管道操作費	4,183	依合約約定	0.03%		
			其他收入	2,976	依合約約定	0.02%		
鎮江國亨油倉有限公司	鎮江國亨化學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租金支出	8,672	依合約約定	0.07%		
			管道操作收入	13,876	依合約約定	0.11%		
			應收帳款	844	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	—		
			其他應收款	19,814	—	0.09%		
	鎮江國亨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83	依合約約定	0.03%		
其他支出			2,976	依合約約定	0.02%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2,312	依合約約定	0.02%		
英屬維京群島金亞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W.T. 購併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2,524	依合約約定	0.02%		
			其他應付款	210,081	—	0.10%		
	英屬維京群島海陸投資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費用	2,312	依合約約定	0.02%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付費用	122	—	—		
			PointCare Corporation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6,69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出貨後90~120天收款	0.21%
					應收帳款	32,627	—	0.15%
					其他應收款	1,171	—	0.01%
	PointCare Corporation	子公司對子公司	機器設備	151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	—		
			(製)其他費用	78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驗收後45~90天付款	—		
			(管)其他費用	27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驗收後45~90天付款	—		
			(研)其他費用	34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驗收後45~90天付款	—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陽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製)加工費	74,811	實報實銷並加計合理利潤計價	0.59%
					應付費用	19,762	—	0.0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PointCare Corporation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90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出貨後 45~90 天收款	—
			進貨	26,96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驗收後 90~120 天付款	0.21%
			應付帳款	33,798	—	0.16%
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阳公司	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收入	74,811	實報實銷並加計合理利潤計價	0.59%
			應收帳款	19,762	—	0.09%